

股票代碼：3013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7號2-6樓
電話：(02)2797-3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二、目 錄	1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2
四、合併損益表	3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4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6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6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6~13
(四)關係人交易	13~14
(五)抵質押之資產	14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4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14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九)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4
3.大陸投資資訊	14~15
(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15

自行編制，未經會計師核閱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03.31		99.0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03.31		99.0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一))	\$ 411,771	10	\$ 633,001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六))	\$ 247,020	6	\$ 224,900	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二))	987,487	24	1,498,721	3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4,402	16	1,045,688	2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一))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	39,989	1	107,888	2
	31,162	1	48,13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31,744	1	3,215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三(三))	426,788	10	400,725	8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7,738	5	231,808	5
1260 預付貨款及其他	107,721	3	12,395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三(七))	-	-	28,107	1
	<u>1,964,929</u>	<u>48</u>	<u>2,592,972</u>	<u>54</u>			<u>1,180,893</u>	<u>28</u>	<u>1,641,606</u>	<u>34</u>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835	5	203,835	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三(七))	624,000	15	846,674	18
1460 持有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五)	33,810	1	28,620	1			<u>624,000</u>	<u>15</u>	<u>846,674</u>	<u>8</u>
	<u>237,645</u>	<u>6</u>	<u>232,455</u>	<u>5</u>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三(四)及五)：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25	-	20,745	-
1501 土 地	313,722	8	263,034	5	2861	合併貸項及其他	14,146	-	20,045	-
1521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913,055	22	850,882	18			<u>14,471</u>	<u>-</u>	<u>40,790</u>	<u>1</u>
1531 機器設備	958,655	23	964,890	20		負債合計	<u>1,819,364</u>	<u>44</u>	<u>2,529,070</u>	<u>53</u>
1681 其他設備	105,728	3	102,286	2		股東權益(附註三(八))：				
	<u>2,291,160</u>	<u>55</u>	<u>2,181,092</u>	<u>45</u>	3110	普通股股本	1,880,810	45	1,880,810	39
15X9 減：累計折舊	(900,585)	(22)	(868,737)	(18)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8,093	1	28,093	1
1670 預付設備款	11,810	-	2,285	-		保留盈餘：				
	<u>1,402,385</u>	<u>34</u>	<u>1,314,640</u>	<u>27</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873	4	182,57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1	-	1,587	-
1780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附註三(五))	201,891	5	210,00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239	6	184,770	4
	<u>201,891</u>	<u>5</u>	<u>210,006</u>	<u>4</u>			<u>432,303</u>	<u>10</u>	<u>368,934</u>	<u>8</u>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79)	-	(4,713)	-
1610 出租及待出租資產(附註三(四)及五)	141,688	3	142,609	3		股東權益合計	<u>2,330,927</u>	<u>56</u>	<u>2,273,124</u>	<u>47</u>
1887 受限制資產	141,000	3	150,000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150,291</u>	<u>100</u>	<u>\$ 4,802,194</u>	<u>100</u>
1880 預付退休金及其他	60,753	1	159,512	3						
	<u>343,441</u>	<u>7</u>	<u>452,121</u>	<u>9</u>						
資產總計	<u>\$ 4,150,291</u>	<u>100</u>	<u>\$ 4,802,19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高明哲

會計主管：羅志吉

自行編制，未經會計師核閱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第一季	99年度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6,566	76,108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32,411	38,19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126,327	(249,646)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12,785	(44,0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904)	16,123
其它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947	(14,455)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642)	(3,41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2,115)	94,634
應付所得稅增加	(3,778)	9,26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997	24,886
其他	2,939	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533	(52,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5,797)	(22,267)
購置無形資產	-	(1,30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66,000)	(93,313)
其他	391	(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406)	(116,9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4,671)	(73,035)
長期借款增加	83,000	293,030
其他	822	(1,3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9)	218,671
匯率影響數	1,321	(9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4,599	49,40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97,172	583,59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11,771	633,00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949	7,563
本期支付所得稅	14	4,6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28,1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高明哲

會計主管：羅志吉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自行編制，未經會計師核閱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第一季、半年度、前三季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100年第一季 持股%</u>	<u>99年第一季 持股%</u>
本公司	頂都國際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頂都國際	頂智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爵榮國際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 之生產、銷售	100%	100%
頂智公司	晟銘杭州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 之生產、銷售	100%	100%
爵榮國際	東莞成銘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 與手機零組件之生產 、銷售	100%	註

註:該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成立

本公司與上述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另，以前年度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選擇採一定年限攤銷之餘額。屬所取得股權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差額則依剩餘年限繼續攤銷。

(二)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三)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季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季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0.3.31</u>	<u>99.3.31</u>
零用金	\$ 667	2,312
支票及活期存款	411,104	592,847
定期存款	-	37,842
合計	<u>\$ 411,771</u>	<u>633,001</u>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0.3.31</u>	<u>99.3.31</u>
應收票據	\$ -	58
應收帳款	988,572	1,499,250
減：備抵呆帳	(1,085)	(587)
	<u>\$ 987,487</u>	<u>1,498,721</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存 貨

	<u>100.3.31</u>	<u>99.3.31</u>
製成品及商品	141,082	144,921
在製品	91,592	89,742
原物料	194,113	166,062
合 計	<u>\$ 426,788</u>	<u>400,725</u>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1,408千元及9,129千元。

(四)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待出租資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

1.本公司將部份建築物出租，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361千元及2,344千元。

(1)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土 地	\$ 100,504	100,504
建 築 物	47,000	47,000
	147,504	147,504
減：累計折舊	(5,816)	(4,895)
	<u>\$ 141,688</u>	<u>142,609</u>

(2)主要出租資產之出租條件如下：

地 點	租 期	承 租 人	租金收取方式
台北市內湖區 瑞光路一樓	95.09~100.10	全家便利商店 (股)有限公司	97.10~99.09每月182千元； 99.10~100.10每月187千元。
台北市內湖區 民權東路一樓	95.05~ 100.04； 100.05~ 105.04	玉山商業銀行 (股)有限公司	於98.8.1~98.12.31租金調降為 550千元，期滿回復為每月 600千元；100.05~105.04每月 600千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上述主要出租資產，依已簽訂租約，估計未來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0.04~101.03	\$ 8,508
101.04~102.03	7,200
102.04~103.03	7,200
103.04~104.03	7,200
104.04~105.03	7,200
105.04	600
合 計	<u><u>\$ 37,908</u></u>

2.本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土 地	\$ -	50,687
建 築 物	-	67,944
機器設備	-	14,573
減：累計折舊	-	(39,668)
	<u><u>\$ -</u></u>	<u><u>93,516</u></u>

(五)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廈崗第四工業區個人電腦機殼加工廠土地之使用權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u>攤銷期間</u>
民國九十年七月取得	\$ 163,749	\$ 168,349	90.07~135.07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取得	33,394	34,312	96.10~135.07
	<u><u>\$ 197,143</u></u>	<u><u>202,661</u></u>	

(六)短期借款

	<u>100.3.31</u>	<u>99.3.31</u>
信用借款	\$ 207,020	214,900
擔保借款	40,000	10,000
	<u><u>\$ 247,020</u></u>	<u><u>224,900</u></u>
未使用額度	<u><u>\$ 619,300</u></u>	<u><u>918,100</u></u>
利率區間	<u>0.86%~1.20%</u>	<u>0.80%~1.44%</u>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短期擔保借款，係以土地、建築物、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國際債券及定存單提供擔保，請詳附註六。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還款期間	100.3.31	99.3.31
兆豐國際商銀	購置不動產	94.11~109.11，每\$ 3個月為一期， 計52期。(註)	128,000	188,340
華南銀行	"	94.11~114.11每 月還本息， 計240期。(註)	156,000	186,441
兆豐國際商銀	充實中期營運 資金	101.8到期一次還 本。	340,000	500,000
			624,000	874,78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8,107)
			\$ 624,000	846,674
未動支額度			\$ 230,000	250,000

(註)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提前清償部分借款。

- 1.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等銀行簽訂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72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動用590,000千元作為充實營運之用，依據合約，本公司承諾借款期間每年應依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其他財務比率。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考量資金使用狀況提前償還250,000千元。
- 2.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75%~2.42%及1.70%~2.27%。另，本公司已提供上述長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 3.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餘額於未來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04.01~101.03.31	\$ -
101.04.01~102.03.31	361,000
102.04.01~103.03.31	28,000
103.04.01~104.03.31	28,000
104.04.01~105.03.31	28,000
105.04.01以後	179,000
合 計	\$ 624,000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3元，計56,424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472,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1,880,81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於分配現金股利。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以發行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發行股票溢價所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庫藏股票交易溢價，應俟產生該資本公積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民國九十八年下半年度本公司因註銷庫藏股而沖減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866千元；另，註銷之庫藏股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而增加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11,799千元。

3.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比率至少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報酬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為電子業，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採取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須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並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4.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員工紅利分別為400千元及4,00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50千元及1,00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年度之損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8 年度</u>	<u>97 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2,000	8,00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450</u>	<u>1,200</u>
	<u>\$ 2,450</u>	<u>9,200</u>

上述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召開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九)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7,919</u>	<u>6,566</u>	<u>95,165</u>	<u>76,10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8,081</u>	<u>188,081</u>	<u>188,081</u>	<u>188,08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04</u>	<u>0.03</u>	<u>0.51</u>	<u>0.40</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7,919</u>	<u>6,566</u>	<u>95,165</u>	<u>76,10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8,081	188,081	188,081	188,0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26</u>	<u>226</u>	<u>236</u>	<u>23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8,307</u>	<u>188,307</u>	<u>188,317</u>	<u>188,31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04</u>	<u>0.03</u>	<u>0.51</u>	<u>0.40</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非流動	\$ 141,000	141,000	150,000	150,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	33,810	33,810	28,620	28,620
融資產－非流動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攤銷後成本計算，因發行時之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故其攤銷後成本與公平價值相近。
- (3)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以其可收回之本金及依市場利率設算之利息收入折現值與帳面價值相近。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應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之客戶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62%及60%，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7,740千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晟銘寧波)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匯智投資)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加工費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費 %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費 %
晟銘寧波	\$ 43,861	6	84,472	9

合併公司委託晟銘寧波加工生產，購價係最終售價之特定比例。對晟銘寧波採月結60天付款，對爵榮國際則依其資金需求付款。

2.應付票據及帳款

因上述銷售及進貨而產生之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及預付貨款明細如下：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應付帳款：				
晟銘寧波	\$ 39,989	6	107,888	10

3.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帳面價值40,174千元出售福禾腦事全部股權予關係人匯智投資，依雙方協議分四年計息平均支付，並以每年九月底為付款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收款。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款項計10,074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設定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0.3.31	99.3.31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			
土地	長短期借款	\$ 414,225	414,225
建築物	〃	199,222	203,94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短期借款	26,460	28,620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單			
－流動	短期借款	600	600
－非流動	長期借款	102,000	150,000
－非流動	行政救濟程序	39,000	-
		\$ 781,507	797,391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四)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一百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 比率
1	爵榮國際	本公司	1	營業收入	39,213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依資金需求收款	1%
2	爵榮國際	頂都國際	2	應收帳款	191,700	短期資金融通	5%
3	東莞成銘	本公司	1	營業收入	584,68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依資金需求收款	14%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 比率
1	爵榮國際	本公司	1	營業收入	993,20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依資金需求收款	21%
2	爵榮國際	頂都國際	2	應收帳款	190,800	短期資金融通	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0.代表母公司。

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子公司對母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3.母公司對子公司。

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u>865,475</u>	<u>1,336,265</u>
部門損益	\$ <u>6,566</u>	<u>76,108</u>
部門總資產	\$ <u>4,150,291</u>	<u>4,802,194</u>

本公司主要產銷電腦機殼及手機零組件，係單一產業部門。